

活動名稱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講座」		
活動辦理時間	112 年 09 月 08 日	活動辦理地點	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參與機構、單位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實習處		

活動簡述（活動意義、活動情形、參與人數）字數 200-400 字

實習處於 112 年 09 月 08 日（五）14:00 假本校育英樓 5 樓舉辦 112 年度上學期「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邀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柯運儒檢查員針對全校學生約 1350 人實施工場（實驗室）實習安全衛生教育，建立學生實習安全衛生的觀念。

該講習一開始就提一個觀念，若不慎致災則不僅設施設備損失、研究心血付之一炬、人員傷亡還要面臨求償過失等司法問題，以及一輩子的內心譴責等後果。

為避免發生一些災害，要遵守實驗（習）場所相關規定 1. 遵守個實驗場所工作守則及安全衛生作業標準等。2. 遵照教授、助教指示從事各項實驗（習）操作，按部就班，不得任意變動（省略、添加）步驟。3. 實驗中態度應警慎，禁止喧鬧、相互嬉戲。4. 牢記安全出口、滅火器及緊急應變器材位置。5. 熟悉實驗中各儀器設備之正確操作方法與安全作業標準。6. 嚴禁飲食。

講師提到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原則，相關法規建議搬運重量若小於 40 公斤可人力搬運，若大於 40 公斤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若大於 500 公斤機動車輛或機械搬運。在職業安全衛生法中（母性健康保護）妊娠中持續性作業為 6 公斤，斷續性作業為 10 公斤。分娩未滿 6 個月持續性作業為 10 公斤，斷續性作業為 15 公斤。分娩滿 6 個月但未滿一年者其持續性作業為 20 公斤，斷續性作業為 30 公斤。15 歲尚未滿 16 歲其持續性作業為 8 公斤，斷續性作業為 12 公斤。搬運方式以人工抬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以上之斷續性作業與持續性作業之判定係以其工作性質是否經常以徒手搬運重物之工作為區分原則，若其主要工作內容及為搬運物品，且該作業站勞到時間 50% 以上時，則為連續性作業，低於 50% 以下則屬斷續性作業。

照片記錄



